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



扫描二维码、访问 <http://ywxt.cqicpa.org.cn>，  
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。

防伪标识编码：0220 3251 1470 0307 15

报告文号：天健审〔2022〕8-92号

客户名称：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类型：专项审计、其他鉴证业务 内部控制审计

报告出具日期：2022-03-25

报告录入日期：2022-03-25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兴明、张俊

说明：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，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。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2〕8-92号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秦安股份公司）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秦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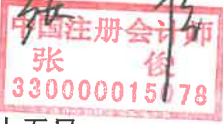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秦安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 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 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